

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，指載有種族為<u>華人</u>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，或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出具之華裔證明書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，指載有<u>國籍或種族</u>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，或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出具之華裔證明書。</p>	<p>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規定，以避免非華裔人士先取得中國大陸身分，並據此作為華裔證明文件，再向我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，名實不符；或蒙古國、吐瓦共和國人是否屬於華裔之認定困難。</p>